

保障城乡居民“菜篮子”需求 物价有条件保持稳定

国家统计局1月11日发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CPI)数据显示,2020年12月份,CPI同比上涨0.2%。其中,食品价格上涨1.2%,非食品价格持平。2020年全年,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.5%。相关人士指出,2020年,CPI涨幅整体呈现前高后低的格局,全年涨幅处于合理运行区间,完成了物价调控目标。接下来,物价可能受季节性因素、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有所波动,但总体上有条件保持稳定。

CPI环比和同比均由降转涨

2020年12月份,CPI环比和同比均由降转涨。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董莉娟介绍,2020年12月份,各地区各部门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,居民消费需求持续增长,同时受特殊天气以及成本上升影响,CPI由降转涨。

具体来看,环比方面,CPI由上月下降0.6%转为上涨0.7%,其中食品价格由上月下降2.4%转为上涨2.8%,影响CPI上涨约0.62个百分点;同比方面,CPI由上月下降0.5%转为上涨0.2%,其中食品价格由上月下降2.0%转为上涨1.2%,影响CPI上涨约0.26个百分点。

作为拉动2020年12月份CPI上涨的主要因素,食品中的肉、蛋、菜价格均不同程度上涨。董莉娟分析,从环比看,受持续低温天气影响,鲜菜、鲜果的生产和储运成本增加,价格分别上涨8.5%和3.5%;随着元旦春节到来,消费需求季节性增加,同时饲料成本有所上升,猪肉价格由上月下降6.5%转为上涨6.5%,羊肉价格由上月持平转为上涨2.6%,鸡蛋价格由上月下降1.6%转为上涨2.9%。

就2020年全年而言,CPI经历了较大波动。植信投资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院院长连平对本报记者分析,CPI同比涨幅在2020年1月份达到5.4%的高点后逐步回落至年底的较低水平,前高后低态势比较明显,其主要影响因素是食品价格的波动。总体来看,全年2.5%的涨幅处于合理运行区间,实现了全年物价调控目标。

农产品大幅上涨可能性不大

春节临近,后期物价走势怎么看?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孟玮认为,受“节日效应”影响,物价可能出现阶段性上涨,但由于生猪生



◆1月13日,呼市一家大型超市蔬菜价格稳定。 晨报融媒记者 许战国摄影

产供应持续恢复、蔬菜整体供应充足,预计节假日期间的价格涨幅不大。

“在节日消费拉动和生产流通成本增加支撑下,预计农产品总体价格将呈季节性波动上涨走势,但大幅上涨可能性不大,需要持续关注低温雨雪天气、疫情对农产品正常产销的影响。”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司长唐珂说。

谈及具体农产品价格,唐珂表示,猪肉价格在春节前受需求拉动可能小幅震荡上升,春节后企稳回落。肉牛、肉羊2020年三季度末存栏环比均有所增加,但进口受疫情影响不确定性较大,受消费旺季影响,牛羊价格呈稳中有涨走势。水产养殖产品上市加快,预计水产品价格稳中偏弱。冬春蔬菜整体供给能力稳中有升,菜价将按常年规律运行。水果总体丰产,市场供给充足,价格受需求拉动将继续季节性小幅上涨。

连平认为,生猪存栏量绝对值仍位于相对低位,预期至今年二季度后出栏量能恢复至常年平均水平;且冬季为猪肉消费旺季,消费量增长可能导致短期猪肉供需关系收紧。预期2021年猪肉批发价格会在第一季度经历一段时间的高位震荡后,在供给缺口持续收窄的支持下呈现平缓下行趋势。

保障城乡居民“菜篮子”需求

全年来看,唐珂表示,2020年我

国粮食生产再获丰收,稻谷、小麦库存保持历史高位,生猪产能恢复势头良好,畜禽及果蔬生产稳定,2021年国内农产品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定。

“未来随着经济形势有序改善,就业及消费将相继回升至常态,核心CPI同比有望呈现低基数水平下的稳步回升。”连平说,后期,在全球经济复苏、国内需求进一步回升共同发力的带动下,物价波动有望逐步回归经济基本面,CPI运行有望回正后走稳。

针对春节期间保供稳价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通知,强调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,加强肉类、蔬菜等重要储备商品管理,确保粮油肉蛋菜果奶等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运行。根据节日特点组织开展产销衔接,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、产品质量监管、价格监管,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,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。

唐珂指出,下一步,农业农村部将采取针对性措施,做好节日期间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工作,防止因突发疫情或灾难性天气导致的产销衔接不畅问题,切实保障城乡居民“菜篮子”产品需求。同时,持续加强葱姜蒜等小宗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,有效引导产销,促进市场平稳运行。

据《人民日报》报道

两部门深化战略合作 推进央企科技创新

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 记者从国务院国资委了解到,科技部、国资委日前举行会商会议,签订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,进一步支持推动中央企业科技创新。

双方商定,紧紧围绕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、加快促进科技自立自强,进一步在科技创新政策引导与规划设计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、促进重大成果转化与科技创新创业等方面深化战略合作,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,以更有力的举措推动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据了解,国资委将进一步在经营业绩考核、资本金支持、分配激励等方面加大对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,进一步加强与科技部协同配合,指导推动中央企业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,大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,加强人才队伍和体制机制建设,持续激发创新创造活力。

年销售额近4000亿元 电商助力农民收入 实现翻番

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(记者 于文静)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,我国农民收入连年增长,提前一年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目标。农村电商作为扩大农产品销售的一种形式,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。

这是记者从国务院新闻办13日举行的发布会上了解到的消息。

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刘焕鑫在会上表示,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三年多来,乡村振兴实现了良好开局,保供能力稳步提升,农民收入连年增长,城乡居民收入比不断缩小。

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司长曾衍德介绍说,目前在农民收入中,经营性收入超过30%,务工收入约占45%。家庭经营收入主要靠农产品销售,通过电商销售农产品成为农民增收的一个亮点。2019年全国农产品网络销售额接近4000亿元,许多农民通过短视频或直播销售自家农产品,卖出了好价钱。

据了解,近年来,农村电商发展条件持续改善。通信设施不断完善,目前4G网络覆盖98%的行政村,下一步新基建、5G等将向农村延伸;很多农民工返乡和科技人员入乡创业,目前农村创新创业人员已突破1000万,成为支撑农村电商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。

“农村的物流条件也提升了。鲜活农产品,包括一些边远地区小而精的特色产品,现在通过电商网络很快、很直接地送到消费者手里。”曾衍德说,今后随着我国加快建设“数字中国”,农村电商快速发展将带动农民增收,推动农业转型升级。

“十四五”规划《建议》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了具体部署。据悉,下一步我国将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,发展乡村旅游、休闲康养、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,拓展农民就业增收空间。同时,推进农村创新创业,培育返乡农民工、入乡科技人员、在乡能人等创业主体,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动能。

招商银行APP推出2020年度账单

近日,招商银行APP联合《中国国家地理》杂志社在线上推出2020年度账单,将用户的账单记录融入国家地理签约摄影师实拍风景照,引领用户去体验一段科技与人文相结合的奇妙旅程,共同在线上感受祖国大好河山。

在2021年1月31日(含)前,招

商银行手机银行用户均可登录招商银行APP查看收支消费等账单情况,同时体验360度全景动画以及实景摄影风格,还可抽取幸运奖,赢国家地理周边礼品,包括日历、新刊、畅读卡、明信片等。快来扫码体验招商银行为您带来的线上风光吧,参与路径如下:招商银行APP-首页-城市

服务-中间轮播活动图。

了解更多活动,请咨询招行呼和浩特分行各网点或拨打客服热线。